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方海洋”）的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于2016年11月2日发行“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东方 EB，债券代码：117050，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共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50万张A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为东方海洋（002086.SZ）A股股票，发行规模5.5亿元，发行期限为1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1元/股。换股期自换股起始日2017年5月3日至换股期结束日2017年10月27日止。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海洋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东方海洋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17年10月24日完成换股49,9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706%，至此，东方海洋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完毕，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日期	换股价格	换股数量	换股比例
东方海洋集团	“16 东方 EB”换股	2017.10.24	11.00 元/股	30,454,545	4.4285%
东方海洋集团	“16 东方 EB”换股	2017.10.24	11.00 元/股	19,545,454	2.8421%

截止2017年10月27日，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可交换债券

换股而累计减少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2706%。

2、本次换股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情况		本次换股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数	262,090,400	38.11%	212,090,401	3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90,400	20.08%	88,090,401	12.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000,000	18.03%	124,000,000	18.03%

注：截至本公告日，东方海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78,000,000 股股票及其孳息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换股后，尚余质押股份 28,000,001 股。因本次可交换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东方海洋集团将办理剩余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方海洋集团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换股的股东未和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换股后，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090,401 股（其中，东方海洋集团直接持有 192,000,001 股；一致行动人车轼先生持有 16,090,400 股，车志远先生持有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4%。本次换股不会影响东方海洋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4、东方海洋集团实际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截止到本公告日，“16 东方 EB”已全部换股完毕。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16 东方 EB”股本结构变更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